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26 号

罪犯代永佐，男，1969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6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永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3927.98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5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1.96 元，账户余额 9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永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